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辦理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3183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稱募處準則）第三條之一、「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之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112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8 號公告及 112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F 號函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受主管機關行政委託辦理境內外基金募集申報案件審查作業，除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前項境內外基金募集申報案件審查作業，不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申報作業。

第二章 申報生效案件之審查程序

第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募集或追加募集下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填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書」（附表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並檢附書件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同業公會）審查意見，連同所填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案件檢查表」（附表二）向本公司申報：

一、依募處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辦理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但不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依募處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辦理追加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前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後至申報生效前

，有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或申報書件內容發生變動，致對發行計畫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本公司申報，並應視事項性質請律師或會計師表示對本次募集計畫之影響提報本公司。

第 五 條 申報案件，除有本要點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情事者外，經屆滿下列期間後生效，本公司將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申報生效之通知：

- 一、屬募處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募集案件，於本公司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 二、屬募處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追加募集案件，於本公司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

第 六 條 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 一、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
- 二、有本要點第四條規定之情事。
- 三、本公司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申報案件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未經本公司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公司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前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第一項停止申報生效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向本公司提出補正，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如未再經本公司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本公司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前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第一項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本公司得退回其案件。

第 七 條 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退回其案件：

- 一、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或追加募集。
- 二、經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

心)或本公司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請(報)案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接獲主管機關、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申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向主管機關、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提出申請(報)案件尚未經核准或生效。
- 四、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書件，有事實證明無達成發行計畫之能力。
- 五、 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計畫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 六、 所提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公司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 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不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情節重大。
- 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最近期每股淨值低於票面金額。但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未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十、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稱投信投顧法)停止受理其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報)案件，期限尚未屆滿。
- 十一、 本次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現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未有適當區隔或其投資標的顯有不當。
- 十二、 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情節重大。
- 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前向主管機關、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提出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報)書件內容正確完整聲明書之已核准或生效案件，於最近一年內經發現有錯誤、疏漏、虛偽或隱匿情事，且情節重大。
- 十四、 其他本公司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第 八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生效後，應於本公司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三十日內募集成立該基金，並於符合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成立條件後，檢附保管機構已收取募集價款之證明、受益人名冊及自然人預計暨實際分散情形說明文件等函報本公司，本公司將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基金成立之通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本公司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函報本公司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第 九 條 申報案件於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自行或依主管機關指示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本公司撤銷或廢止案件之申報生效時，應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一、 自申報生效通知函到達之日起，逾本要點第八條所定期限未開始募集或未募集成立。
- 二、 違反投信投顧法第八條規定情事。
- 三、 違反本要點第四條規定情事。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生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事項，未依投信投顧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申報主管機關。
- 五、 其他有違反募處準則規定或本公司於申報生效時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揭示受理申報案件之基金名稱、申報日期及生效日期等相關資料。

第三章 事前審查案件之作業程序

第 十一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募集下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三個營業日前，將所填具之募處準則所定申報書、相關書件及同業公會審查意見，連同所填具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案件檢查表」（附表二），函送本公司辦理事前審查：

- 一、 依募處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辦理募集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依募處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辦理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十二條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案件，其境外基金機構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得採申報生效制者，應由其委任之總代理人將所填具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申報書、相關書件，連同所填具之「總代理人申報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案件檢查表」（附表三），送同業公會審查，並同時副送本公司辦理事前審查。

第十三條 前二條申報之案件經本公司審查後，本公司應將審查意見及檢查表等資料，函報主管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之附表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